附件5

2024年中药新药及院内制剂研发课题

申报指南

（该指南填写“眉山市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书”，指南咨询：眉山市中医药研究所李睿，13730809753）

一、总体要求

聚焦中医药创新发展需求，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突出转化应用，符合市场需求和临床需求，研发出具有实际临床应用价值的中药新药和院内制剂，提高中医药现代化水平，助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本项目为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为25万元，申报主体单位可按1:0.5-1:1.0匹配研究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6项。

三、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3年，2024年8月至2027年7月。

四、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究。

支持开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究，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独特疗效和使用特色的中药协定处方或经验方（须提供3年以上临床使用记录），开展以申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批号/备案号为目标的研究，其方案和内容等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申报要求和标准。

（二）中药新药成药性研究。

支持已获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文号或备案号的疗效显著品种（须提供疗效和药事相关证明文件），继续开展中药新药成药性研究和临床新药申报受理。

五、材料报送

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一式三份），查新报告由相关资质单位查新出具报告（一式二份，原件至少1份），于2024年6月30日前统一寄送至眉山市中医药研究所，逾期不再受理（以邮戳为准）。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msszyyyjs@163.com。

寄送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岷东大道北段9号（眉山市中医医院北楼11楼B1106），李睿13730809753。

六、其它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

1.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2.申报单位须承诺课题研究成果在眉山市内优先转化应用，并为眉山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结题要求

1.经药监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批号/备案号。

2.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2篇；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6000字。

3.课题所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署上“眉山市中医药研究所资助课题”，且为成果资助第一单位。所有公开发表成果须在课题立项后开始计算。

2024年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

申报指南

（该指南填写“眉山市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书”，指南咨询：眉山市中医药研究所李睿，13730809753。）

一、总体要求

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围绕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和重大问题，结合中医药临床实践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型研究。为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0-3.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5万元。申报主体单位可按1:1-1:1.5匹配研究经费。

三、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年，2024年8月至2026年7月。

四、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中医药临床循证评价研究。

围绕中医临床优势突出、治疗方案成熟，已经具备一定循证证据的中医康复、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免疫病等中医防治，以中医药诊治特色和优势为切入点，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临床研究和疗效机制研究。

（二）中医“治未病”理论与养生保健研究。

开展以“养生保健”为主的“治未病”相关的人体健康状态辨识方法研究，完善“治未病”理论体系，研究“治未病”的自我调理与干预的有效方法和中医技术，建立干预效果评估方法；研究“治未病”服务模式。

（三）中医药基础研究。

中医药基础理论科学内涵研究；中医临床理论体系研究；中药药性理论研究、方剂配伍理论研究；中药合理用药相关研究；中药材质量、中药饮片炮制研究。

（四）中医药管理及相关政策研究。

中医药管理相关政策、中医中药协同发展、中医药区域协调发展、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作用等研究。

（五）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研究。

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研究；适合在基层推广，疗效确切操作简便，具有卫生学优势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和推广应用研究；《伤寒论》等经典著作及有关中医古籍校注和整理研究。

五、材料报送

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一式三份），查新报告由相关资质单位查新出具报告（一式二份，原件至少1份），于2024年6月30日前统一寄送至眉山市中医药研究所，逾期不再受理（以邮戳为准）。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msszyyyjs@163.com。

寄送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岷东大道北段9号（眉山市中医医院北楼11楼B1106），李睿13730809753。

六、其它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

一般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同一年度，原则上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

目前已承担眉山市科技局相关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需待项目结题后再申请。

（二）结题要求

1.重点项目结项要求：①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2篇；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须报主管部门审议并）。

2.一般项目结项要求：①发表普通期刊论文1-2篇；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6000字（须报主管部门审议并）。

3.最终研究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与申报项目主题相关；非项目组成员的成果不得用于项目结项。

4.课题所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署上“眉山市中医药研究所资助课题”，且为成果资助第一单位。所有公开发表成果须在课题立项后开始计算。